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张征兵先生委托董事岳龙强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丰华股份	600615	ST丰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丰
电话		58702762
传真		58702762
电子信箱		gfzhang615@163.com

- 1.6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563,267.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5,055,486.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211,492,218.78 元。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经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行业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主营业务的来源主要是公司控股 95% 的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镁合金、铝合金制品，包括摩托车件、手动工具、汽车配件、铝方向盘、挤压型材等。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628,992,185.26	641,421,038.16	-1.94	622,584,140.78
营业收入	81,839,957.98	70,543,182.41	16.01	76,590,85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3,267.22	13,156,183.83	-72.92	16,540,83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1,709.37	-4,429,066.59	不适用	-7,594,75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929,128.99	492,043,433.01	-3.07	478,887,24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7,360.47	-23,421,502.61	不适用	693,981.98
期末总股本	188,020,508.00	188,020,508.00	0.00	188,020,50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70	-72.86	0.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70	-72.86	0.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2.71	减少1.99个百分点	3.37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126,807.32	17,571,720.38	19,103,259.10	27,038,17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6,342.66	2,673,193.36	-376,591.69	-2,509,67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5,721.48	-843,253.44	-314,413.70	-3,538,3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443,256.52	-1,367,110.29	385,948.26	-10,702,941.92

净额				
----	--	--	--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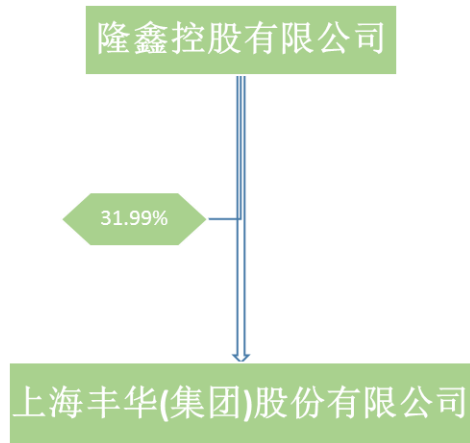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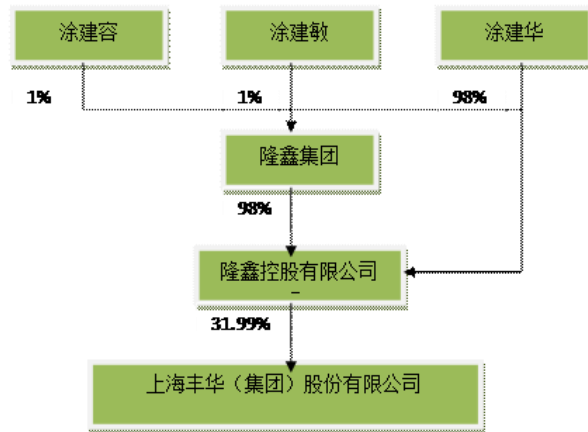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417,920	60,016,531	31.92	0	质押	45,837,331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6,076,821	6,076,821	3.23	0	无	0	其他
上海豫园(集团)有 限公司	0	3,790,000	2.02	0	无	0	国有法 人
陈满新	-161,739	3,172,861	1.69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陈思敏	-5,000	2,651,073	1.41	0	未知		境外自 然人
楼肖斌	1,839,000	1,839,000	0.98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梁浩权	1,717,100	1,717,100	0.91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张广锦	1,560,781	1,560,781	0.83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0	1,471,738	0.78	0	未知		其他
王远淞	1,429,000	1,429,000	0.760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不适用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184 万元，比上年同期 7054 万元增加 113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6.0%；实现利润总额 842 万元，比上年同期 1640 万元减少 798 万元；股东权益 47719 万元，比上年同期 49204 万元减少 1485 万元，减少比例为 3.0%。实现净利润 35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16

万元减少 960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积极贯彻董事会的经营策略，保持了公司的平稳发展：

一是增持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保持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贯彻董事会战略转型的经营策略，近几年随着公司房地产项目的清盘或转让，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尚在开发或在建销售的房地产项目，在没有新项目置入的情况下，为了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由房地产行业变更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报告期是公司变更主营业务类型的第一个完整年份，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比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增持重庆镁业 45%股权的手续，至此，公司持有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占该公司的总股本 95%。

二是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北京世纪公司受让方的违约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与融德信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向融德信源以 2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北京世纪公司 100% 的股权；该转让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和本协议签订日前已形成的公司对北京世纪公司的债权以及为履行本协议公司还将借款给北京世纪公司所形成的债权。由于股权受让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公司决定解除与融德信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追究融德信源公司的违约责任。公司聘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就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融德信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目前，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对此案作出裁决。

三是完成了公司收购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体投资者的利润承诺。公司以总额人民币 2780 万元收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镁业 50% 股权。为了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书面承诺，重庆镁业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40 万元，如在此期间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340 万元，将以最高不超过 2780 万元为限以现金方式按下列公式对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额=(5560 万元-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0%。截至报告期末，重庆镁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1 万元，达到了上述承诺，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镁铝合金产品等。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